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

人事室業務簡報



114年2月1日
吳振銘 / 組長

簡報大綱

壹、業務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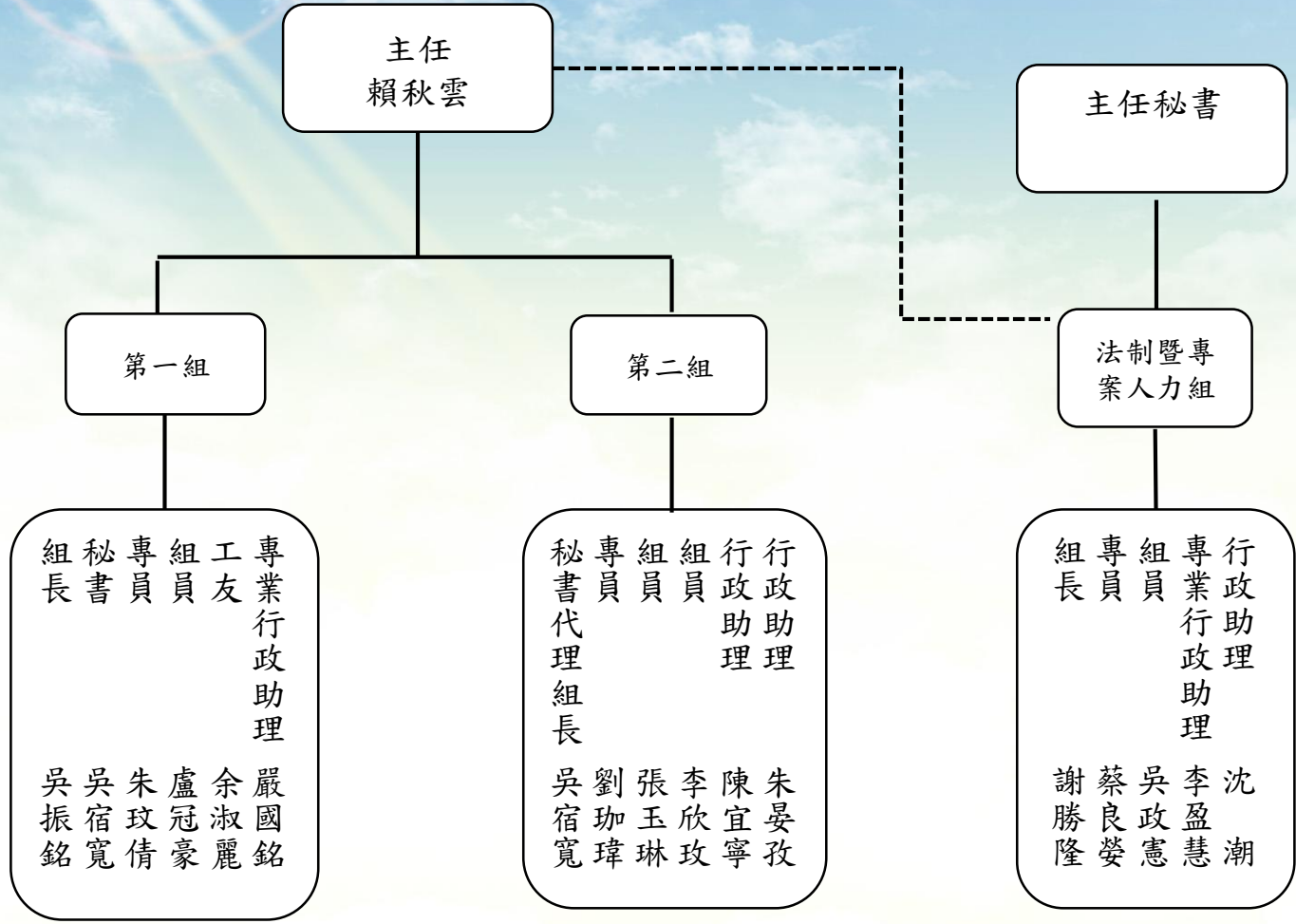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壹、業務簡介

- 負責本校教職員相關人事業務，現職人員均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甄試進用具專業能力的行政人力。
- 凡本室工作人員皆秉持熱誠主動的精神，服務同仁、輔佐首長以善盡職責。

一、組織編制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一、遵守聘約義務(一)

- 接受**評鑑**。
- 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
- **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一、遵守聘約義務(二)

-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涉及**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處理。
- 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二條規定不予續聘。
- 利用學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二、教師敘薪

- 講師自245薪點起敘，本薪至450薪點、年功薪至625薪點
- 助理教授自310薪點起敘，惟具博士學位者自得330薪點起敘，本薪至500薪點、年功薪至650薪點
- 副教授自390薪點起敘，本薪600薪點、年功薪至710薪點
- 教授自475薪點起敘，本薪至680薪點、年功薪至770薪點
-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六條規定，自實際到職日起支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三、曾任年資提敘(一)

- 曾任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教學、研究及公職服務年資得按年提敘。
- 曾任國內外「具有規模」私人公司年資提敘應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所訂規定採計提敘，原任職務為專職，並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擬教學科目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得申請採計提敘薪級；至於「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則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三、曾任年資提敘（二）

- 請填具「教師提敘薪級申請表」，並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文件**（若為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提出提敘申請並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四、教師資格審查與聘期

- 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
- 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五、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第一款)
-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第二款)
-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第三款)
-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第四款)
- 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六、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處分態樣

- 如本校接獲檢舉，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者，應依涉案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1、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
 -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3)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 (4)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 3、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4、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論文審查（口試）。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七、教師升等(一)

- 申請時間：(現行規定)
 -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8月1日前向系所提出。
 -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2月1日前向系所提出。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七、教師升等(二)

- 基本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於任教服務滿一年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提出升等申請：

1.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七、教師升等 (三)

● 評分項目：

- ◆ 包括「專業成就 (A)」、「研究 (B)」、「教學 (C)」、「輔導與服務 (D)」等四項。
- ◆ 「專業成就」項（外審）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之評分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暨其附表之規定辦理。
- ◆ 「研究」項之評量標準得由各學院視學院特性自訂。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七、教師升等（四）

- 「專業成就」之內容：

得包含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報告、藝術作品（分為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設計、民俗藝術七類）或體育成就；送審類別以「代表著作」（成果）屬性決定之，如代表著作（成果）屬學術著作時，其參考著作亦可包含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代表成果（成果）如屬技術報告，其參考成果亦可包含一般之學術著作。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八、其他事項

- 專門著作若為研討會論文應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應注意是否為掠奪性期刊））、或出版者，須附出版頁之證明；期刊論文若已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 以接受函證明送審之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代表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又如送審人所持接受證明已載明預定刊登日期超過一年期限，惟未逾三年者，仍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予以受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八、其他事項

- 教育部89年5月6台(89)審字第89054607號函：有關著作「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
- 教育部106年2月21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50406號函：就「公開」規定之意旨，確認以：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八、其他事項

- 以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僅得列為參考資料，不能列為參考著作（如：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等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科書等）。但符合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
-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
- 相關表單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之「教師資格審查」專區下載。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九、學位論文著作權歸屬

處理原則如下：

- 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著作權歸屬於學生之情形
 - 若指導教授僅作大綱修正、方向指引、資料或意見之提供，再由學生獨立以文字表達撰寫
- 著作權由學生、指導教授共同擁有之情形
 - 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甚至實際參與文字表達撰寫並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十、共同著作的概念

- 並非所有由二人以上所共同完成之著作就可稱為「共同著作」，必須主觀上著作人之間要有一同創作之合意，客觀上要各著作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才是「共同著作」。若創作者根本無合作創作之主觀意識，縱使對於同一篇文章都有實際參與之事實，也不能被認為是共同著作。
- 學生的論文同意指導教授之修改，尚稱為共同著作，若教授將文章交由其他人共同作文字之大量修改，未經學生同意，就不能主張成為共同著作人。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十一、著作權協議

- 當論文完成後，建議指導教授可與學生事先就論文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論文應如何公開發表、發表時應如何標示著作人姓名、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以及未來應如何授權他人利用等事項進行協議。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十二、可能出現的學術倫理問題

- 代表著作（或成果）：「共同著作或掛名」問題、「匯集數篇參考作而成代表作，而參考作有多人合著，代表作卻僅列送審人一人」（履歷表未誠實填寫）、「誇大送審人貢獻度」、未符學術專長、竄改研究數據、複製或抄襲自己舊作、「挪用、抄襲他人著作」及「以他人博、碩士論文略作修改」而以自己名義發表、未適當引註出處、「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一稿數投、未參與計畫逕用以為代表作…等。
- 參考著作（或成果）：可能發生抄襲、未適當引註、剽竊、造假、以譯代作…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問題。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十二、可能出現的學術倫理問題

- 專利：數人合作，貢獻度問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掠奪性期刊**：依教育部108年6月3日臺教高字第1080067996號函，**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係以投稿者付費，出版方式牟利，因不重視論文品質，通常未具正式審查機制及適當保存內容的管道，可能涉及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十三、教師兼職

- 專任教師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者，除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外，並依其任教年資（服役、任公職及任私校教職年資得併計）給予7至30天不等之休假，並領取休假旅遊補助（刷國民旅遊卡補助，最高16,000元）、休假補助（每日600元）及不休假加班費、減授鐘點時數等權益。
- 教師於校外兼職之範圍及許可程序，依本校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訂定之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但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者，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十四、教師兼課

- 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第3點之規定，專任教師擬至校外兼課者，應由兼課學校具函，經提送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務會議審議，且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同意後，始得辦理。
-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計算超時授課鐘點時，該校外兼課時數應與校內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十五、不得兼課情形

- 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
- 所兼課程顯與在本校所授課程性質不同。
- **到校服務未滿三年**。
- **現兼任行政職務**，惟於**夜間時段或假日之公餘時間**授課者，不在此限。
-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
- 其他違反本校規定，經核定不得兼課。
- 如未經核定同意於校外兼課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審議。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十六、年資加薪

- 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表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十七、不予年資加薪情形

- 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
- 學年度內升等變俸者。
- 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 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 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學年，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者。
- 本校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
-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受評鑑結果未通過者。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十七、不予年資加薪情形

- 涉嫌詐領研究費、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行為、或執行其他推廣服務涉及違失行為經提起公訴者；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提出糾正者。
- 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
- 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其他依本校規定有不予加薪（俸）情事者。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十八、教師評鑑

-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評鑑，並應於每三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三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亦得於三學年內提前接受評鑑。

十九、評鑑項目

- 二、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等三項，其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基準表」規定辦理。其中各三項類別基本門檻（基本項目與配合項目等等）、通過條件等細節請務必詳閱相關辦法。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二十、評鑑辦理程序

● 自評

教師依評鑑計分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

● 初評

由任教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註意見。

● 複評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限制權益之決定。

● 核備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師評鑑結果核備。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二十一、教師評鑑合格門檻

- 教學
依基本項目及配合項目通過門檻。
- 研究
依基本項目及配合項目通過門檻。
- 輔導與服務
依基本項目及配合項目通過門檻。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二十二、評鑑不通過之權益限制及輔導

- 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
- 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 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任教單位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二十三、教師倫理守則

- 本校為協助教師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對於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另訂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包括教學倫理、學術倫理、人際倫理、社會倫理等規範。
- 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 **性平宣導**：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時，請務必於24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或性平會進行通報，以免因延遲通報而受罰。尤請系秘書、導師等人員接獲學生疑似遭受性平事件之反應或求助時。

(具教師身分者包括：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具職員身分者包括：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具學生身分者包括：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二十四、違反倫理守則之處分

-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一定期間內不得借調或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或校外兼職兼課
- 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論文審查(口試)
-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 記過
- 申誡
- 口頭或書面告誡
- 其他適當之處分

貳、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二十五、專任教師福利、保險

項目	項目
結婚補助 (雙方請領)	生日禮券
生育補助 (限一方請領) ☞ 女性教師支領公保生育給付 ☞ 男性教師支領差額生活津貼	校內身心調適活動 (員工關懷協助、藝文賞析、社團、運動比賽)
子女教育補助 (限一方請領)	宿舍申請
喪葬補助 ☞ 限請領父母、配偶、子女	40歲以上每2年1次健康檢查 (補助金額以\$3,500元為限)
公保養屬喪葬津貼 ☞ 請領限父母、配偶、子女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本人死亡或殘廢給付	退休：公保養老給付

提醒：補助請在事實發生日三個月內申請。

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與義務

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一) 編制外人員以契約進用：職稱有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級與專案講師。
- (二) 權利義務：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退休再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辦理。
- (三) 評鑑規定：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辦理。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Q & A